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3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　郭文祥

債　務　人　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睿瀚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睿瀚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旻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陸佰壹拾捌萬柒仟陸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零陸萬參仟參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捌萬柒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

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捌萬參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陸萬壹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